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0%×29/365=0.04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77=100.047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6日起，公司的“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为203.29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8月15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8月12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3.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A股静态市盈率为33.28，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12，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铜加工产品应用于芯片算力领域的销量占比较小，短期对公司业绩不形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8月12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3.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估值偏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A股静态市盈率为33.28，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12，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13.14%，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热点情况说明

公司关注到媒体有关于公司铜加工材料在芯片算力领域应用的相关报道。经核实，相关媒体报道主要来源于公司在以往定期报告中的披露信息以及E互动的回复，其中上证e互动的回复内容引用了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现就具体情况做如下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两大类。产品应用于电力、电子、建筑材料、空调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因铜具有导电性、导热性，相关铜加工产品可以作为芯片互联、散热方面的材料，2025年1-7月，公司铜排、铜管、铜带等产品在算力领域产品销量占比不足2%，其中算力散热领域产品销量占比不足1%，短期对公司业绩不形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铜转债”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5年8月15日，“金铜转债”收盘价格为203.29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03.29%，转股溢价率3.3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金铜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铜转债”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股东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截至2025年7月31日，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0%，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5,9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5%，对应增持金额为40,998,1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2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13,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573,188.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3、业绩预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73）。

4、“金铜转债”赎回和可转债转股进展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25年8月13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18,666,3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77%。具体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金铜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金铜转债”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5年8月15日，“金铜转债”收盘价格为203.29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03.29%，转股溢价率3.3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且公司已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具体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鉴于时间紧迫，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3.83万股~106.3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2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7063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3.83~106.38	0.13~0.22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7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63.8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7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106.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和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7元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638,298	0.13	1,063,830	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566,631	100	474,928,333	99.87	474,502,801	99.78
股份总数	475,566,631	100	475,566,631	100.00	475,566,6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后续回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82,68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7,620.50万元，流动资产461,538.27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8%，占流动资产的1.0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上述相关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7063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ST联创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联创	股票代码	3003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凤国	李慧敏	
电话	0533-2752999	0533-2752999	
办公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9层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9层	
电子信箱	lczq@lecron.cn	lczq@lecr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213,160.52	392,823,606.18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9,157.95	-12,722,605.14	19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7,443.69	-19,663,337.49	1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22,255.31	-18,356,316.60	18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115	1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115